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dlrk.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537－3239633）。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济宁市贯彻落实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要求，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深入融合、互促互进，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做到法定公

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发布政府公开信息 708 条，“济宁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文 386 篇，订阅数 8.3 万，发布原创短视频 43 部。主动公开文件 4 件，通过主要负责人解读、媒体解读、AI 视频解读、一图速读、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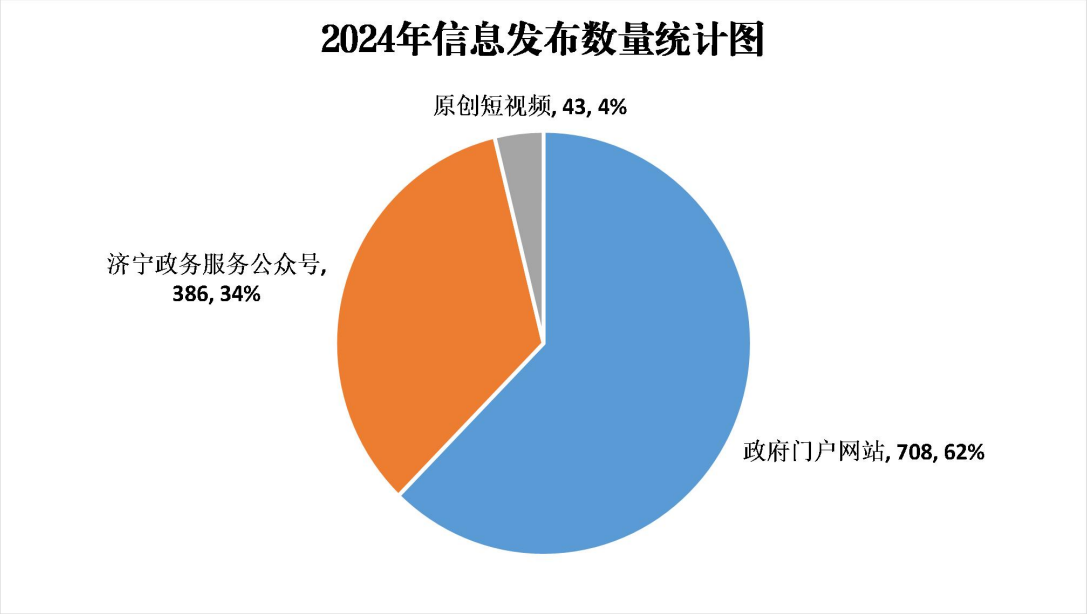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27 件，其中 4 件因本单位不掌握公开信息无法提供，23 件内容涉及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情况，均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收取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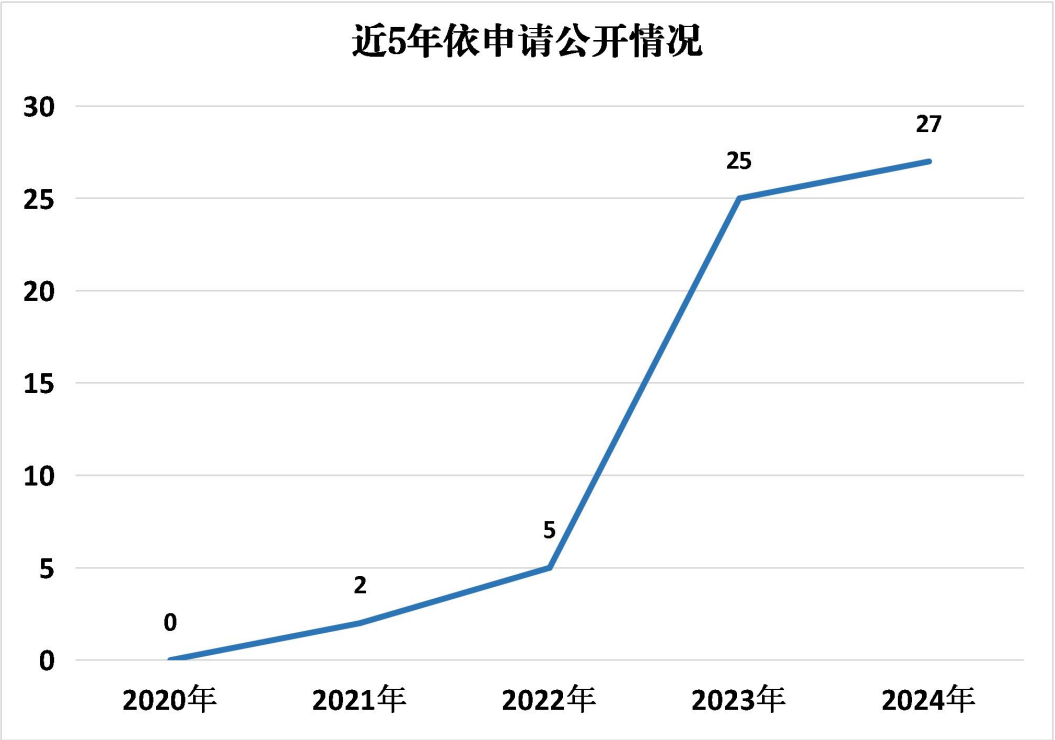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全省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梳理编制了《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开发局官网信息发布、公众号信息发布线上审查功能，加入保密审查环节，进一步增强了本单位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构建以政府网站为核心，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渠道并行的信息发布体系，全面提升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事项三大模块，及时发布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工作动态、通知公告、审批公示等信息。2024 年，通过门户网站面向社会发布政府公开信息 708 条，“济宁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文 386

余篇，订阅数 8.3 万，发布原创短视频 43 部。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督查台账，每周调度进展情况；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1 次，全局共 94 名干部职工参加培训；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 2 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研究通过《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88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5	2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7	1	0	0	0	0	18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不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1	0	0	0	0	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5	2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2024年我局认真开展了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重点讲授了企业群众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台账》，做到全程跟踪、规范答复、按时销号，确保过程留痕、答复规范，有效避免产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同时我局在信息发布工作中，虽然加入了保密审查环节，但是在保密审查环节设置上还不完善。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全性，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其他事项审慎主动公开，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向公民、法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全力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一是一窗受理，依托政府互动交流平台和市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申请人可通过网上、邮寄、当面等多种渠道提交信息公开申请，由局办公室统一受理、一口归集。二是快速响应，受理申请后，立即转办相关科室，责任科室依法提出公开意见，经政策法规科复核后，由局办公室统一依法依规答复，确保每一件申请都能得到及时、准确的答复。三是严谨细致，建立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在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同时不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深入推进政策公开与解读回应。一是明确政策解读责任分工，即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做到本部门出台政策文件全覆盖、全解读。二是拓展政策解读模式，通过主要负责人简明问答、图解、视频、音频、动

漫等形式进行解读，增强政策解读的易读性和普适性。三是建立专业的政策解读团队，成员包括法律专家、业务骨干和新闻媒体，共同负责将复杂的政策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传播。

3、全面深化政民互动与公众参与。开通“3512000”政务服务综合咨询服务热线，从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提升办事效率为出发点，高标准汇总整理167条高频事项热点问答，按照“一号受理、即时解答、按需转办、限时答复”的要求，推出“一号咨询”服务模式，日均接听咨询电话150通。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定期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局领导陪同企业群众通过“亲身体验、换位办理、现场问效”的形式，“沉浸式”体验办事流程，及时发现改革中的难点、堵点，2024年共开展21人次，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快办”“好办”转变。

（三）2024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8件，主办2件、协办3件、分办3件；承办政协委员提案5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4件。建议、提案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答复完毕，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吸收采纳率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1、创新开展“政务服务市集”，结合“政府开放日”活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成果融入主题服务之中，以政策、服务为“主菜”进行“摆摊”，实现办事时间无断

档、办理事项无空档、优质服务无阻挡，解决企业和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的痛点难点问题。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及**140**多个进驻部门单位窗口全年累计开展**400**余期政务服务市集，现场解答事项**1800**余件，接待群众**7000**余人。

2、创新开展“建设资质不难办”系列政策解读活动，梳理总结建筑企业关注度较高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并在官方公众号进行发布，已发布系列解读**16**期，累计阅读量**2000**余次，取得良好社会反响，以“小切口”突破赢得企业“大感受”。